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8.25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4年1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08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備註：第一~第三項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及第五項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智能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申請方式：

（一）學生須符合以下成績資格。

申請項目	1. 免修 課程	2. 部分學科 加速	4. 部分學科 跳級	3. 全部學科 加速	5. 全部學科 跳級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上學期提出申請以上一學年成績為申請依據。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依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下學期提出申請以上一學期成績為申請依據。		
評量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左：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比照又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 國語文、數學。

(二)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 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三、申請期限：

1.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請於9月17日(星期三)、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請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115年1月7日(星期三)、115年4月1日(星期三)、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縮修或免修者，請於第二學期開學至3月3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4. 欲申請跳級國中者須於五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寒假前)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級任導師、家長代表1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資源班教師代表1人，召開評量會議。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國中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二、辦理審核工作：

1. 資格審查：

- (1)成績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成績資格。
- (2)資優資格審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智能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初審：依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另訂評量方式及通過標準。(附件一)
3. 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4. 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三)。

三、通過縮修申請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

成果。倘若觀察評量發現適應不良之情形，得通知家長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或檢討是否繼續施行縮修課程。

陸、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捌、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特教組長 王榮璉

教師兼
主任 劉馨婷

臺北市文山區
實踐國民小學 林松金
校長

08/15/0900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成績須達全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15%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課程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學生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分數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分數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成績須達全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15%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高一年級或層級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高一年級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臺北市_____學年度 實踐國小 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 是 ☐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註冊組長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 是 ☐ 否	註冊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育安置方式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任課教師/特教組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實踐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	--	--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

2. 自主學習狀況：

--

3. 親子互動情形：

--

4. 家長管教態度：

--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 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 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任課教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